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

十一、 其 他

項　　目	定　　義	計　算　公　式	指標數					
			90年	91年	92年	93年	94年	95年
1.離婚率(‰)	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比率	(離婚對數／年中人口數)*1,000	1.60	2.00	2.02	2.06	2.03	2.36
2.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（元／戶）	1.可支配所得＝已分配要素所得＋雜項收入＋經常移轉收入－經常移轉支出 2.已分配要素所得＝基本所得＋財產所得收入－財產所得支出	可支配所得／總戶數	595,548	605,641	588,048	720,582	628,399	705,881
3.租金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(%)	平均每戶租金支出(包含實付租金與設算租金)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	[平均每戶租金支出(實付＋設算)／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]*100	12.44	13.29	10.72	9.95	13.70	11.57
4.平均每戶儲蓄額（元／戶）	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	儲蓄／總戶數	205,036	183,996	134,915	191,142	172,178	187,508
5.消費者物價指數	消費者物價指數係以生活成本指數為理論基礎，比較一般消費者在兩個不同時期，為維持相同滿足水準之支出變動即為生活成本指數。		…	…	…	…	…	…
6.勞動力參與率(%)	1.勞動力係指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 2.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。	(勞動力／15歲以上民間人口)*100	46.31	46.00	47.80	48.40	48.90	49.10
7.失業率(%)	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比率	(失業人數／勞動力)*100	5.13	4.00	4.50	4.10	4.20	4.10
8.公職選舉投票率（%）	公職選舉投票人數占選民人數之比率	(選舉投票人數／選民人數)*100						
自由地區總統、副總統選舉(第一屆)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（第二屆、第三屆）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區域選舉（第二屆、第三屆）			60.53	—	—	55.04	—	—
省長選舉(第一屆)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　　目	定　　義	計　算　公　式	指　標　數					
			90年	91年	92年	93年	94年	95年
本縣省議員選舉（第十屆）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本縣縣長選舉（第十二屆）			60.53	—	—	—	72.16	—
本縣議員選舉（第十三屆）			—	71.56	—	—	72.17	—
本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（第十五屆）			—	59.78	—	—	63.93	—
本縣鄉鎮市長選舉（第五屆市長及第十二屆鄉長）			—	71.53	—	—	72.16	—